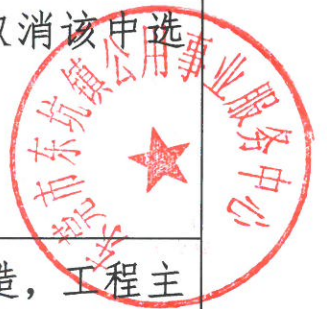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东坑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坑镇东勤周边道路秩序整治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坑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39295636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坑镇东勤周边道路秩序整治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拟对东坑镇东勤周边道路进行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 括扩大转弯半径、缩短中央花池、中央绿化带开口等,项目投资估算 34.89 万元。 本服务拟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并



		出具设计蓝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东坑镇 2. 履行方式：完成施工图文件设计，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生效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一）《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 （二）其他相关工程设计规范和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一）不符合有关国家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服务供应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

		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及东坑镇财政投资办公室审核的结果为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和请款资料后，费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其他事项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